汇华理财-趋势指南180天最短持有固收类理财产品168期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ZNZQCY168

产品登记编码：Z7003726000497

特别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理财”或“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汇华理财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主要风险列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再投资/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延期风险、认购/申购失败风险、本产品特有风险、或有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建仓期设置的风险、强制赎回的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五、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十二个月，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六、**汇华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汇华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七、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销售机构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八、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汇华理财负责解释。

九、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十、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最

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十一、投资者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国际组织制裁范围。投资者理解并同意配合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进行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客户身份识别。**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和相关描述，为汇华理财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风险等级	【PR2】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一）内部风险评级

按照理财产品本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波动性，将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等级从低到高的顺序分为5级。

汇华理财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通过模拟历史数据，结合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从波动率、不同风险种类等风险因子评估产品风险。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属于理财产品中的较低风险品种，该产品风险评级为：PR2，适用于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销售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各风险等级描述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描述
PR1	低	理财产品风险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低，且净值波动率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低。
PR2	较低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PR3	中等	理财产品风险适中，会一定程度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本金损失的概率，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回报。
PR4	较高	理财产品风险较高，会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复杂度。理财产品存在较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较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PR5	高	理财产品风险高，容易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

		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理财产品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高额投资回报。

（二）产品要素表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为免疑义，本理财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申）购。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三、认购”及“七、申购和赎回”处相关内容。**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汇华理财-趋势指南180天最短持有固收类理财产品168期】
理财产品销售名称	【（固收睿利）汇华趋势指南180天最短持有168期】
理财产品代码	【ZNZQCY16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726000497】**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资金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业务需求，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进行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是否分级	【否】
投资目标	在保持流动性基础上，严控产品回撤，力争为组合追求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四）投资策略”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300】亿元，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人民币【1】元
认购期	【202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9】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产品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6】年【09】月【30】日 详见“四、产品成立”，如本产品提前或延期成立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最短持有期	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
工作日	指除周六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日，即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详见“十、理财产品估值”部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
开放日	本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理财产品开放日。
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开放日申请于申请当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确认。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部分。
申购和赎回起点金额/份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人民币，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递增；当日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的整数倍。赎回份额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50%】，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认购”以及“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巨额赎回限制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赎回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总份额后的差额（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巨额赎回限制条款，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相关“巨额赎回限制”内容。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赎回款项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不晚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在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照“七、申购和赎回”中相关“巨额赎回限制”内容的规定处理。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率：【0.30】%（年化） 销售服务费率：【0.30】%（年化） 托管费率：【0.03】%（年化） 信息技术服务费率：【0.002%】（年化） 认、申购费：无 赎回费：无 其它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超额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可进行收益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将相应调减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减后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详见“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本文“八、终止情形”部分。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如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RQDII）间接投资于以下境内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各类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TLAC）、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但不限于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QDII/RQDII 资管产品），结构性票据、结构性存款。本产品还可以进行证券借贷、证券回购等交易。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

存托凭证，可参与打新、配股、定向增发、大宗交易、战略配售、融券等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分级基金、LOF基金、QDII/RQDII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优先股、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RQDII 资管产品），以及已与中国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和REITs、登记注册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含 ETF 和 FOF)等权益类资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外汇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4.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资产或交易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5.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6.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7.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8. 本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9.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0.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5%。

11.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

12.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3. 本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人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人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第1、2、3条，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第1、2、3、5、6、7条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第9条，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此条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第10条，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此条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六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针对以上投资限制，若法律、法规、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最新规定调整。

（三）评级限制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境内信用类债券（为避免歧义，不包括可转债、可交债），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境内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含）。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时，不投资于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BBB级以下的证券。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基于管理人对各类资产的观点，通过动态的主动管理，在各类资产中配置资金，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为产品赚取良好收益。本产品在投资范围内灵活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产品将合理控制本理财产品开放日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个开放日的流动性需求，本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将投资包括存款及存单在内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它资产以满足产品的流动性需求，同时通过合理控制各类资产久期及流动性预判，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争为产品赚取良好收益。

2. 存款及存单投资策略

本产品统筹考虑资产的收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因素，灵活精选优质的存款及存单类资产进行配置。

3. 信用类债券精选投资策略

本产品可结合外部信用研究的初步筛选，并基于内部审慎的信用分析模型对各类债券类资产进行入池管理和投资管理，并监控信用利差以及个券风险收益变化，有效控制债券久期，提升组合的信用风险溢价。

4. 久期控制策略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严格控制组合债券久期，实时追踪债券期限利差，动态调整组合运行期间的久期暴露，获得最佳风险暴露补偿。

5. 杠杆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资产标的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可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标的，从而获取资产标的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收益。

6. 利率择时交易

通过对宏观、货币政策、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收益率曲线未来走势的判断，并基于判断通过利率债券的动态久期调整从而获得波段收益，增加组合的收益性。

7. 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深入研究优选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优选符合要求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8.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资产投资比例限制内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可通过股票、优先股、精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各类股票策略工具以增厚产品收益。

9. 衍生金融工具策略

结合市场环境和产品运作情况，本产品可通过配置衍生金融工具力争优化产品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产品通过直接或间接使用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对冲以使产品汇率暴露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三、认购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9】日，受理时间：每日北京时间9:00至17:00，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产品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认购期内，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产品管理人有权自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下一工作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当发生上述情形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停止接受认购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认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告方式，修改募集规模上限。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或解除冻结。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四）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50%】。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净认/申购份额和持有本理财产品总金额的上限，应遵守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和募集规模限制。当发生单一投资者净认/申购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或投资者提交认/申购本理财产品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部分的认/申购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申购申请，视为认/申购不成功。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六）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率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四）理财产品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七）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如有））/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如有））/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八）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者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统一扣划。**认购期间，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九）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成理财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认购资金按照销售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不折算为理财产品份额。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

（十）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十一）若投资者或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为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境外居民/机构，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合规规定，要求投资者在认（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本理财产品不适合美国人士的认购，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或绿卡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包括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根据该等法律法规颁布的条例以及相关正式或非正式解释）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须立刻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美国人士的认购申请，或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制赎回美国人士的份额等以满足本条要求。投资者有义务及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应操作。

四、产品成立

（一）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0.2】亿元时，产品成立。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0.2】亿元时，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

售渠道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相关服务机构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认购费（如有）、申购费（如有）；归于理财产品财产的赎回费（如有）；其它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部分费用支付涉及关联交易的详见“十一、信息披露”部分。

（一）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3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E×【0.30%】÷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0.3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2=E×【0.30%】÷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3%】（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E×【0.03%】÷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0.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4=E×【0.002%】÷365

F4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服务机构。

（五）理财产品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六）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七）其他费用

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八）税费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如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的原则：

1．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只有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公布：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理财产品托管人核实后，在分配前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分配的收益将在投资收益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七、申购和赎回

（一）本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180】个自然日。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为最短持有期。

（二）开放日：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每个开放日可提交申购申请。申购份额将于申购申请当日（T日）后1个工作日（【T+1】日）内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减少开放日的，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本说明书中T日指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申请赎回。赎回申请于赎回申请当日（T日）后【1】个工作日（【T+1】日）内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T+2】日）内到账。

（三）受理时间：**每个开放日的北京时间9:00-15:00**。柜台营业时间以各网点公告为准。因理财产品管理情况和市场突发事件导致对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有重大影响，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四）挂单时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挂单时间内（工作日的北京时间0:00-9:00（不含）、15：00（不含）-24：00及非工作日的0:00-24:00），通过销售机构指定渠道提交挂单交易申请。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挂单交易申请后的下一受理时间内，受理该次挂单交易申请。投资者在进行挂单申购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够的申购资金。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产品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对于单个投资者，认购、申购日期在先的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受理时间内提交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5．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

需要，管理人可调整单笔申购上限或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设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理财产品申购等措施，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设置赎回上限、暂停理财产品赎回等措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当本理财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前述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本理财产品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本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具体相关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并以届时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初次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已持有理财份额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或0.01元的整数倍。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50%】。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净认/申购份额和持有本理财产品总金额的上限，应遵守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和募集规模限制。当发生单一投资者净认/申购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或投资者提交认/申购本理财产品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部分的认/申购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申购申请，视为认/申购不成功。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2．在不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前提下，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申请赎回的赎回份额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理财份额将导致其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或等于0.01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或等于0.01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有效性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申请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有效性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理财产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管理人在申请当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确认日（T+1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或冻结方式，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的实际处理方式为准。

a)如采取全额缴款方式，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当日(T日)扣划申购款项，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T+3日)内将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款项退还至销售机构。

b)如采取冻结方式，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当日(T日)冻结申购款项，若申购成功，申购款项【1】个工作日（T+1日）内扣收；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T+3日)内解冻已冻结的申购款项。

（2）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T+1日)后【1】个工作日(T+2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即按照第（八）条第2款计算的净赎回金额）。在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客户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限制规则确定，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第（九）条有关条款处理。

（3）投资者在赎回或者本理财产品终止时到账的款项可能会因扣减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而少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乘以相应的理财产品份额。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与示例

1．申购份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份额以申购申请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赎回金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申请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在估值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进行公告。

4．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在发生大额赎回等情况下，提高产品或特定份额的净值精度。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5．【投资者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

（1）假设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100,000.00元，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该笔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投资者于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为1.0060。若投资者赎回份数为50,000.00份，持有天数90天，则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1.0060-1.0000)÷1.0000÷90×365×100%=2.43%

投资者获得的净赎回金额=50,000.00×1.0060=50,300.00元。

（2）假设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100,000.00元，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该笔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投资者于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为0.9990。若投资者赎回份数为50,000.00份，持有天数90天，则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0.9990-1.0000)÷1.0000÷90×365×100%= -0.40%

投资者获得的净赎回金额=50,000.00×0.9990=49,950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存款、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九）巨额赎回限制

1．巨额赎回的认定。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赎回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总份额后的差额（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2．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开放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当日的赎回申请，已受理的赎回申请中单个投资者确认的赎回申请份额按照【（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确认的当日申购申请份额）×单个投资者赎回申请份额÷总赎回申请份额】确认。当日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按照投资者在赎回时的选择予以取消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处理。本理财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本条第2款“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4．超过管理人所设置的产品规模上限或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时；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本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时；

6．产品管理人认为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4．触发巨额赎回或连续2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相关限制；

5．产品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时；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开放日内，当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投资标的等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十二）若投资者或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为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境外居民/机构，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合规规定，要求投资者在认（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本理财产品不适合美国人士的申购，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或绿卡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包括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根据该等法律法规颁布的条例以及相关正式或非正式解释）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须立刻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美国人士的申购申请，或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制赎回美国人士的份额等以满足本条要求。投资者有义务及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应操作。

八、终止情形

（一）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2,000】万元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三）如理财产品管理人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变现。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通知投资者。

（四）如理财产品管理人终止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依照“五、理财产品费用”的约定计算和支付，不收取赎回费。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较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根据本产品投资范围适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 信用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当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会将其一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品。当交易对手违约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积极处理抵押品，但抵押品的价值可能随市场情况波动而变化，并可能在处理抵押品的过程中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客户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本理财产品现金不足或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从而无法满足客户赎回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出现巨额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分布尽可能满足理财产品的开放期，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1）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等证券流动性较好且规范的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标准化资产。该类资产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本理财产品还会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存款(如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标准化债权、衍生品类金融工具（以风险对冲为目的）以及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述投资资产的潜在流动性风险主要有：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如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时，资金可能不能随时提取，如果产品提前支取将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会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因此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类资产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使投资人无法赎回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在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上，本理财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单个证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持仓资产的流动性进行深入研究和密切监控，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将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

（2）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认（申）购、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分

为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①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或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等措施，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若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申）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②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A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当实施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措施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B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规定。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C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形的相关规定。若实施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③如本理财产品采用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或对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进行调整，将在正式实施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或更新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4.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4.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4.2.债券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4.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4.5.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6 境外市场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都会对本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1) 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以人民币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或将经过换汇从而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时，如取得外汇盈利则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可能面临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的投资或汇兑风险。

(3)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 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理财产品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4)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法规不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从而使得理财产品财产面临损失。

(5)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由于不同国家会计核算标准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或过失，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5.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从而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管理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7.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8.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理财资金支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再投资/终止的风险

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终止情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12.产品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进行资金清算，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理财资金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13.认购/申购失败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或者在开放日内申购本理财产品。

14.本产品特有风险

本产品对每份理财产品份额设置【180】个自然日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不能赎回的风险。

15.或有风险

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6.税务风险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7.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可抗力因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18.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情形外，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和方式或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进行可能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9.建仓期设置的风险

为便于本理财产品择机建仓，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六个自然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20. 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投资者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时，管理人将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十一、信息披露”第（一）条第【5】款约定进行披露。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用于计算开放日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或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的，或者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所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请见“二、理财产品投资”，以下估值方法仅作列示：

1. 股票

(1) 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4)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照其发行价格估值。

(5) 本产品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3. 债券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票据、非标准化债权等的资产：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6.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 衍生品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2）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估值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为准。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报告的，按市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汇率

（1）本理财产品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估值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收盘价为准；涉及港币、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涉及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未公布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收盘价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另行商定处理。

9.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情况下，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10.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认定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2.1 处理原则

a.由于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复核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适用法律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2 处理程序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季度报告合并。

3. 终止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终止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 净值披露

(1) 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该份额净值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理财费用。

(2) 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6. 临时报告：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

(3)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理财产品延期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延期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6)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将至少于产品分配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8)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7.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理财网 https://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_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提供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3.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3. 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事先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4.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股东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股东，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构成关联关系。本理财产品资产向其支付【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构成本理财产品项下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仅为列举，并未包含本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本理财产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管理人、托管人与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

（一）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楼04层

联系方式：4006179500

管理人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1.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方式：95566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方式：95566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进行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特别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汇华理财有权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四）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报送。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

（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情形外，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和方式或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进行可能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汇华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受托人等，下同）有可能

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汇华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八）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179500。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